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